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50,04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和主动离职等因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76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